



证券代码：003000

证券简称：劲仔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##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，其中：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:15 至当日下午 15:00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劲松先生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6 人，代表股份 211,234,3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616%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### **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**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93,958,5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309%。

### **2、网络投票情况**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1 人，代表股份 17,275,8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07%。

### **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1 人，代表股份 36,766,3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6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9,490,5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1 人，代表股份 17,275,8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07%。

## **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共有 14 个议案。

### **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859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4%；反对 3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4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391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95%；反对 3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75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858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1%；反对 3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4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390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79%；反对 3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75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858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1%；反对 3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4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390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79%；反对 3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75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821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5%；反对 3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1%；弃权 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353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70%；反对 3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37%；弃权 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776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4%；反对 4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1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308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54%；反对 4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99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782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9%；反对 4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7%；弃权 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314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98%；反对 4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61%；弃权 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777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8%；反对 4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0%；弃权 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309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81%；反对 4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94%；弃权 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212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3%；反对 1,0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3%；弃权 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44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08%；反对 1,0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50%；弃权 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735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9%；反对 48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7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267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33%；反对 48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97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330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21%；反对 8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39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关联股东周劲松、丰文姬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88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19%；反对 8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27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11、审议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375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32%；反对 8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6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907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31%；反对 8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16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1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287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7%；反对 88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6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关联股东丰文姬、康厚峰、苏彻辉、童镜明、蔡元华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62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05%；反对 88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78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1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286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4%；反对 88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6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关联股东丰文姬、康厚峰、苏彻辉、童镜明、蔡元华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61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72%；反对 88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78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14、审议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287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7%；反对 88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6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关联股东丰文姬、康厚峰、苏彻辉、童镜明、蔡元华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62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05%；反对 88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78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